



## 主要條款

根 范縣項 合同，重慶康達（作為承包商）負責范縣項、購、施工及竣工（承包價總額為人民 55 萬），並有權根 進 按月收取工程進款。

范縣項 期縣

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~~限~~公司，20% 股權由重慶康達 有，另外 0% 股權由中原康達 有，而中原康達 30% 股權由重慶康達 有。

中原康達並非本 司 附屬 司。董事作 一 合理查 所深知、 悉及確 知，中原康達 他 東及 等各自 最終實 均有均 獨立於本 司 及 關連人士(定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~~限~~ 司證 上市規 )。

## 訂立工程 承 的理 由 裨 益

董事 認 為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與本 司 業 策略貫 一致，即在 保護生態環 境及綜合治理 發 商機及 升財 表現，以鞏固本集團 業 導 地位。

因此，董事 認 為，工程總承包合同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 立， 屬 合 理，且符合本 司 及本 司 東 整體 益。

## 釋 義

於本 告 中，除文 義另有所 外，下 列 及 有下 涵 義：

「董事會」	董事會
「重慶康達」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 <del>限</del> 公司，於一九九 年七月十九日在 中國成立 有 <del>限</del> 公司，為本 司 間接 資附屬 司
「本 司」	康達國際環保有 <del>限</del> 公司，在 開曼群島註 成立 有 <del>限</del> 公司， 份在 港聯合交易所有 <del>限</del> 司主板上市 股
「董事」	本 司董事
「范縣項 目」	位於中國 河南省濮陽市范縣 范縣 區污水處理廠 標改造項 目
「范縣項 目 合同」	重慶康達與范縣污水處理就范縣項 目 立 工程總承 包合同

